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

SEC-GK-06 A/0

1.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中企信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信）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标徽的管理，指导获证组织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和认证状态声明，也适用于中企信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适用状态的监督和管理。

2. 引用文件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证状态声明规则》

CNAS-SC1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3. 术语定义

3.1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

3.2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获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FA-MLA 或 ILAC-MRA。

3.3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3.4 认证证书：是作为一个组织的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资格，由认证机构颁发给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证明文件；

3.5 认证标志：认证机构颁发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获得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的图形标识；

3.6 认证声明：表示组织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文字说明；

3.7 标徽：认证标徽是作为一个组织的管理体系已经获得认证资格，由认证机构颁发了认证证书之后，获证组织为了宣传的需要，另外购买的另一种认证资格形式。

4. 管理规定

4.1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

4.1.1 获证组织除展示其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 IAF 高级互认标识；

4.1.2 获证组织仅可在办公用品、广告中或文字描述上使用认证机构与认可机构的联合认证标志；

4.1.3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识，认证证书展示除外；

4.1.4 建筑施工组织单获得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可带有 IAF-MLA/CNAS 的联合标识，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4.1.5 获证组织要求颁发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必须向中企信和 CNAS 提交书面的理由说明。

4.2 认证证书、标志、牌匾的要求

4.2.1 中企信拥有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及其所有权。其他机构及相关合作机构等未经中企信的许可不得使用中企信认证标志。

4.2.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获得批准的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



售或借用、冒用。

4.2.3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可以在用于办公用品、广告中或文字描述上使用，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4.2.4 获证组织发在使用证书时，需满足下列要求：

- (1) 认证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中企信产生歧义；
- (2) 在宣传通过了管理体系认证时，不得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用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
- (3) 不能将认证证书和标志用在作为产品一部分的型号标签或名牌上；
- (4) 不允许中企信的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 (5) 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中企信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4.2.4 获证组织在进行获证宣传时，要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中企信的要求；
- (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4)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中企信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中企信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中企信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3 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

4.3.1 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通过按照审核方案的策划实施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后换发认证证书，已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

4.3.2 未进行或未通过年度监督审核，不能获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4 认可标志、认证标志、证书认证违规使用的处理

4.4.1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可能被中企信或认可委等任何方面认为是误导客户的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误导使用，中企信将：

- (1) 初次违反者予以口头警告；
- (2) 情节或后果较严重的，予以书面警告并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 (3) 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做出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公告违规行为，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对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有效声明的组织：
 - 中企信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中企信造成的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
 - 获证组织由于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有效声明，引起或对其他组织提起公诉，为及时通告



给中企信或给中企信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中企信将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必要时撤销其认证书，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中企信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 必要时，增加对违规的获证组织的特别审核。

4.4.2 伪造、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中企信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中企信将：

- (1) 书面予以警告，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
- (2) 向违规行为的组织或个人的所属地区政府部门举报；
- (3) 对拒绝整改的组织或个人追究侵权和相关法律责任。

4.4.3 中企信对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限期 30 天整改，如果 30 天后仍发现不符合要求，中企信将撤销其认证证书。中企信将视获证客户整改情况，公告违法行为以及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4.5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状态查询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

中企信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sinobizcert.com>